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58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徐腊平先生、张小涛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59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2024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2月12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说明：

1.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茜茜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60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赛格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委托全资项目公司湖南长沙赛格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王堆农产品公司”）签署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合作开发项目管理协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628.2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关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将归属新能源公司所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山托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四）法定代表人：刘瀚之

（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六）主营业务：承办蔬菜、海鲜、水产、肉类等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及物流配送中心、配套物业的开发、经营、管理、租赁；农产品收购等。

（七）股东情况：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98%，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9.22%，长沙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0%。

（八）其他说明：公司与马王堆农产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马王堆农产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马王堆农产品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以下简称“长沙海吉星”）。本项目期限为25年，利用长沙海吉星一、二期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类型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设计装机容量15.129MW，投资额5,628.27万元。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项目事项存在电价波动、消纳不及预期以及自然灾害意外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合理预测收益情况、加强合同管理、购买保险产品、加强电站运营维护等方式实现有效的风险防控，以保障公司权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1/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8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5,500万元-10,5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98.122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4.4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900.19409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16元/股-21.5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44%，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12922023）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和专变采集终端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14,624.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的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14,624.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87%，对公司全年业绩完成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4,624.00万元（含税）

5.项目概况：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12922023）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和专变采集终端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14,624.00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网址为：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202263726623 7_20180605011711 1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14,624.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87%，对公司全年业绩完成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3.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98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2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2.2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83.00元/股、最低价格为66.50元/股，累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1,876.80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3.39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3.39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16.98元/股（含）。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9.2098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876.80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6.9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26.70万股至154.93万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185.91万股至314.14万股，回购股份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66%至4.4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6.9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仅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3.39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16.98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83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健全财务监管体系，防范公司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12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损失确认及核销的管理，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准确计量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加强捐赠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12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0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年6月26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0,360.8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2,903.7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2元/股-1.2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9,037,780.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9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额度35亿元银企合作协议进展暨取得首笔5亿元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企合作进展情况

为充分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的精神，在山西省委、省政府大力指导和支持下，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分别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上述2家银行将分别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20亿元，合计不超过总额度35亿元的信贷资金支持，助力公司做强做优能源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晋商银行太原迎泽支行、山西银行晋中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关借款合同和抵质押合同；2024年12月2日，上述2家银行完成了首笔5亿元、期限3年的银团贷款投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山西省主力银行支持下获得5亿元银团流动资金贷款，标志着山西省委、省政府支持公司发展的系列措施逐步落地，公司信用进一步修复，融资功能将全面恢复，有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裕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提升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55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越”）签订《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委托北京卓越完成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参附益心颗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的组织和实施。甲方对用于本项目临床试验的药品质量负责，该项目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试验完成并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后乙方将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交付甲方。

2、甲方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GCP及NMPA的临床试验许可书面文件的要求，对乙方负责监查完成的本项目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有责任在乙方发出的书面“临床试验的临床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未安排人员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费用总价55,338,000.00元（含税），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付款次数 | 支付节点 | 付款比例 | 费用（元） |
|---|---|---|---|
| 第一笔 |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 30% | 16,601,400.00 |
| 第二笔 | 完成入组90例后15个工作日内 | 10% | 5,533,800.00 |
| 第三笔 | 完成180例分析结果且经甲方评估，支持后续研究后15个工作日内 |